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价处〔2019〕1号

当事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274459

营业场所：昆明市东风东路12号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电信领域价格重点检查文件的通知》（云价检查〔2017〕126号）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18年1月11日开始对你公司“包打98套餐”与“98套餐五折购”价格行为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你公司所属中心营业厅、旗舰营业厅明码标价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你公司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在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宣传并销售“包打98套餐”，套餐内容为：1000分钟通话、2G国内流量、省内不限流量，首次办理时再赠送每月2000分钟全国通话时长，赠送期为12个月，国内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和189邮箱，可选加装副卡2张，流量、通话与主卡

共享。2017年12月20日起，你公司又开始宣传并销售“98套餐五折购”套餐，宣传内容为“原价~~98~~套餐，50%OFF,49元/月（国内流量2G，国内通话1000分钟）”。“98套餐五折购”中所指的“98套餐”应为“包打98套餐”，“98套餐五折购”应该包含“包打98套餐”的全部服务内容。

经查证核实，“98套餐五折购”套餐不包含用户首次办理时赠送2000分钟全国通话时长、赠送4K电视节目和用户可选加装副卡2张，流量、通话与主卡共享等服务内容。你公司所属中心营业厅、旗舰营业厅销售“98套餐五折购”套餐时，对新入网用户需预存50元话费及分24个月赠送1200元话费等相关信息没有进行公示；在相关宣传资料及营业场所均没有公示价格举报电话12358。

上述事实，主要有《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包打98套餐”、“98套餐五折购”宣传资料、业务通知单和业务登记单等证据证明。

三、案件性质及自由裁量理由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发改价检告〔2018〕2号），你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1月、3月、8月和2019年3月多次向本机关提交关于“98

套餐五折购”的情况说明和陈述申辩材料，申请从轻处罚。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查证核实。你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一是对宣传内容进行整改。修改了“98 套餐五折购”宣传资料，去除原宣传资料中的“原价 ~~98~~套餐，50%OFF”等误导性内容，加入“12358”价格监督电话，对实体营业厅、社会销售门店宣传资料和户外媒体宣传画面进行了全面更换；二是对营销内容进行整改。进一步细化标准套餐价格、宣传活动促销价格、优惠条款公示标准及要求，印制了《电信 49 元促销活动敬告用户书》，将“49 元促销活动”的套餐内容、促销合约期、办理要求等详细信息告知客户并签字确认；三是制定、落实整改补偿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98 套餐五折购”活动执行整改方案总经理专题办公会，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措施，对“98 套餐五折购”宣传期间办理的 3527 个客户制定了整改补偿方案（3527 个活动用户中有 1518 个用户套餐未更改，37 个用户迁改套餐,1972 个用户已离网）。2019 年 5 月，对 1555 个在网客户通过短信和电话告知整改措施，对 1972 名离网客户和部分未呼通客户在营业厅设置绿色通道告知整改事宜。成功呼通 434 个用户，根据用户意愿恢复套餐赠送内容，赠送内容包括：2000 分钟国内通话+加装省内不限量副卡 2 张+免费送 4K 高清电视节目，确保与原 98 套餐促销赠送内容相一致，赠送期为一年。对通话大于 1000 分钟且小于 3000 分钟（超出套餐内包含语音通话时间）的用户进行集中退费处理。具体整改结果为：151 个客户同意订购 2000 分钟国内语音，26 个客户同

意加装副卡,1 个客户同意重新开卡办理“98 套餐五折购”套餐, 22 个客户同意退费。2019 年 5 月完成客户赠送业务订购, 2019 年 9 月完成 22 个客户退费, 退费金额 818.66 元。

上述整改情况经本机关调查属实。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依法从轻处罚。

四、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 1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相关事项

(一)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 150000 元上交云南省财政厅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缴款方式: 缴款人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到指定银行缴款, 持银行回单到本机关开具罚没收入专用收据)。

(二) 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 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